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人社信息系统 2021 年度维保项目
(D：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0202101000061**

采购编号：**SDGP371000202101000061**

合同编号：**SDGP371000202101000061-D**

甲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所需威海市人社信息系统 2021 年度维保项目经威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SDGP371000202101000061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确定乙方为 D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400 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76120100100114562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合同价款的 50% 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于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服务（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7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二）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

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盖章：

2021/11/25 17:39:28

代表签字：



2021/11/25 17:39:37

乙
方：山东旗帜信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1/11/25 17:51:36

代表签字：



2021/11/25 17:51:41

附件一：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机关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信息 系统维保项目				1.00	59,400.00	59,400.00
本表总计							59,400.00

附件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材料

技术服务内容：

1. 对系统进行完善性和修复性的维护工作。
2. 指定专人服务，并保持联系方式的公开
3. 配合、协威海市人社主管部门进行系统数据统计、分析、汇总等工作。
4. 在不改动源程序的基础上提供业务标准及政策标准调整工作；
5. 提供数据结构与代码维护服务。
6. 提供业务流程、状态的配置工作。
7. 协助系统用户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8.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 财政对接技术支持
10. 社保对接技术支持
11. 系统业务期期间专人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12. 其他的技术协助工作。
13. 提供系统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14. 定期检查、抽查系统的各项运行状况，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
15. 提供系统故障的 7x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16. 提供现有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服务。
17. 本项目服务的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目录及与市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要求。

服务承诺:

一级二级故障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通知后台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超过 4 小时不能恢复，启动系统备份机制进行临时替代还原。

三级故障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立即响应，2 小时内定位故障，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超过 8 小时不能恢复，启动系统备份机制进行临时替代还原。

四级故障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立即响应，4 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节假日期间发生故障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领导小组、系统负责人、上级主管领导，同时按照节假日期间部门的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门。